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21號R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討論事項	03
選舉事項	06
其他議案	06
臨時動議	06
<b>附件：</b>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0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2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48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九、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59
<b>附錄：</b>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80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91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95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98
九、董監事持股情形	101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R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等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16 頁)。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三、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7-23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等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4-2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考量公司營運所需及現行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9-47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8-51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二、檢附「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52-54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55-57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現因黃勝隆董事辭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擬將董事席次增加為七席，故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提請股東臨時會選舉。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四、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58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八】（本手冊第 98-100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59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1/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酌修文字。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 <u>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u>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del>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本議事規則。</del>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下稱現行法令)配合修訂。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 <u>議事規範</u> ，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 <u>規範之規定辦理</u>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 <u>議事規則</u> 。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股務單位：為董事會運作之權責單位。	原為第三條改為第四條第一項。
	<del>第四條 風險評估 一、公司未按時召開董事會議，恐有重大事項未經董事會議同意即被執行之風險。 二、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監事，以避免準備會議資料未足，影響會議決議誤判之風險。 三、「董事會議事錄」未載明清楚或未錄音影存證，將可能引起決議被錯誤執行或外界對經營治理有誤判之風險。</del>	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 <u>會議通知</u>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 <u>主席</u> (一) <del>本公司</del>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二) <del>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del>	配合現行法令酌修文字及調整順序。 原為第五條一、(一)及第五條三、(二)改為第三條。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2/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電子傳送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以電子方式傳送須相對人同意。</p>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u>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u> <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u>議事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del>(一)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股務單位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del>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u>得事先向股務</u>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酌修文字。 原為第五條三、(一)及第五條三、(三) 改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六)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調整順序。 原為第五條三、(六)1. 改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二、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p>	<p>原為第五條二、</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3/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改為第六條。
<p><u>第七條</u>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u>本公司</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現行法令增修文字。</p> <p>原為第五條一、(二)至(三)改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u>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u>召開</u>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七)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本議事規則相關</u>程序重新召集。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八)列席人員</p> <p>董事會議<u>進行中</u>，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p>	<p>酌修文字。</p> <p>原為第五條三、(七)至(八)改為第八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4/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del>項規定之</del>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做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第九條</u>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u>或錄影</u>之存證</p>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u>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十三)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u>得以加密之方式</u>保存至少五年。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u>。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董事會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原為第五條三、(十三)改為第九條。</p>
<p><u>第十條</u>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五)議事內容</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 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 臨時動議。</p>	<p>原為第五條三、(五)1. 至 3. 改為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議案討論</p> <p><u>本公司</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5/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第五項</u>規定。</p>	<p>(九)議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del>討論之議案，原則上</del>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del>主席</del>得變更之。<del>前述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del>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li> <li>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五條、三、(七)規定。<del>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del></li> </ol>	<p>原為第五條三、(九)1. 至 2. 改為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li> </ol>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四)下列重要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前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li> </ol>	<p>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原為第五條三、(四)1. 至 8. 改為第十二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6/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u></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2. <del>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del></p>	<p>依現行法令增訂。</p> <p>依現行法令修訂。 原為第五條三、(六)2. 改為第十二條第五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7/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議事錄。	
<p><b>第十三條 表決《一》</b></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本公司董事會</b>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b>前二項</b>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b>第十五條第一項</b>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b>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b></p> <p><b>本公司董事會</b>議案之<b>決議</b>，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b>第五條 作業程序</b></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十)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li> <li>2.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li> <li>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li> <li>(2)唱名表決。</li> <li>(3)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li> <li>(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li> </ol> </li> <li>4. <del>第(十)2.</del>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del>(十一)</del>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li> </ol>	<p>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及調整順序。原為第五條三、(十)分別改為第十三及第十四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8/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u>十五</u>條 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u>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十一)<del>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del></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del>前項</del>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現行法令增訂。原為第五條三、(十一)改為第十五條。</p>
<p>第<u>十六</u>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u>議事錄</u>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u>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u>二</u>、主席之姓名。</p> <p><u>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u>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u>五</u>、記錄之姓名。</p> <p><u>六</u>、報告事項。</p> <p><u>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十二)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del>董事</del><u>董事會議事錄</u>」，且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2. 主席之姓名。</li> <li>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5. 記錄之姓名。</li> <li>6. 報告事項。</li> <li>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del>董事</del><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述所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li> </ol>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依現行法令酌修文字及調整順序。原為第五條三、(十二)及(十六)改為第十六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9/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條第一項規定</u>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del>依本議事規則</del>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del>前述所定</del>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十七條</u>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u>第十二條第一項</u>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行使董事會職</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十五)董事會之授權 除第五條、三、(四)應提本</p>	<p>酌修文字。 原為第五條三、(十五) 改為第十七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10/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p> <p>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p>	<p>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del>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事項如下：</del></p> <p>1. 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p> <p>2.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p>	
<p><u>第十八條 施行</u></p> <p>一、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二、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04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9月28日。</u></p>	<p>第七條 其他</p> <p><del>一、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del></p> <p><del>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del></p> <p>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04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p>	<p>增列修正日期。 原為第七條改為第十八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u>，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u>伍佰</u>萬股為發行<u>員工</u>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del>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del>。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p>
<p>第 5 條之 1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p>	<p>第 5 條之 1  <del>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del></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p>
<p>第 5 條之 2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 5 條之 2</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增訂本條文。</p>
<p>第 6 條</p>	<p>第 6 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2/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del>六十</del>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del>三十</del>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del></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p>
<p>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6 條之 1                      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酌修文字。</p>
<p>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del></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及參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2 條條文，爰修正本條條文。</p>
<p>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本公司印發</u>之委託書，載明授權</p>	<p>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修訂本公</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3/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司章程第 8 條。</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del></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p>	<p>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之規定，爰修</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4/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 <del>書面</del>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 <del>書面</del>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訂本條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修文字。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任期三年，選任 <del>制度</del>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 <u>第十四條之四</u> 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 <del>監察人一至三人</del> ，任期三年， <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del>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del> 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 <u>二一六條之一</u>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及公司法修訂，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修文字。
第 12 條之 1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u>	第 12 條之 1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增訂本條文。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5/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u></p>		
<p>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公司法酌修文字。</p>
<p>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興櫃掛牌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 15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 17 條                      本公司於<u>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u>，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依法</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 17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del>，提請股東常</p>	<p>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修文字。</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6/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 <b>董事</b>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b>董事</b> 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會承認。</p> <p>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 <b>或迴轉</b>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酌修文字。</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7/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修改條次 增列修正日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1/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修文字，以下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del>目標</del>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同上述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相關適用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同上述說明。
	第三條 <del>權責單位</del> <del>股務單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務事項之權責單位。</del>	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del>風險評估</del> <del>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尚未依照本辦法執行，以致當選失效。</del>	刪除本條文。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u>兼顧</u>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之平衡及多元化</u> 。 二、專業知識技能： <u>兼顧並包含不同</u>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u>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u> 。 <u>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董事適任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修改條次，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酌修文字。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2/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 style="color: red;"><del>二、監察人適任條件</del> <del>(一)誠信踏實。</del> <del>(二)公正判斷。</del> <del>(三)專業知識。</del> <del>(四)豐富之經驗。</del> <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 style="color: red;"><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三、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p>	修改條次。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3/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b>第五條</b>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監事選舉程序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el>(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修改條次，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修訂。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監事選舉程序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修改條次。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監事選舉程序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p>	修改條次。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4/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b>第八條</b>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 <b>監</b> 事選舉程序 (五)本公司董事及 <b>監察人</b>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改條次。
<b>第九條</b>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 <b>監</b> 事選舉程序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b>第十條</b>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 <b>監</b> 事選舉程序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次。
<b>第十一條</b> 選舉票有 <b>下</b> 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	第五條 作業程序 四、董 <b>監</b> 事選舉程序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	修改條次。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5/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b>第十二條</b></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四、董<b>監</b>事選舉程序</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b>及監察人</b>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改條次。
<p><b>第十三條</b></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四、董<b>監</b>事選舉程序</p> <p>(十)當選之董事<b>及監察人</b>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修改條次。
<p><b>第十四條</b></p> <p>其他</p> <p>一、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p>	<p>第六條 <b>表單</b></p> <p><del>無。</del></p> <p>第七條 其他</p> <p><del>一、本辦法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del></p> <p><del>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del></p> <p><del>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p> <p><del>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del></p>	<p>修改條次</p> <p>酌刪文字</p> <p>增加修訂日期。</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p>	<p>酌修文字。</p>
	<p><del>第三條 權責單位</del></p> <p><del>股務單位：為股東會運作之權責單位。</del></p>	<p>刪除本條文。</p>
	<p><del>第四條 風險評估</del></p> <p><del>股東會未依規定召開，以致影響股東權益。</del></p>	<p>刪除本條文。</p>
<p><u>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u>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之召集</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p>三、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四、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2/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p>	<p>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五、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六、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文內容。</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3/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b>九、<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b></p> <p><b>十、</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b>十一、</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b>十二、</b>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四條</b> 委託出席</p> <p><b>一、</b>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b>二、</b>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b>三、</b>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p>	<p>二、委託出席</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4/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第五條</b>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b>第六條</b>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p>	<p>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del></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5/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四</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五</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u>六</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七</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八</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del>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6/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第七條</u>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7/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u>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及</del>至少一席<del>監察人</del>親自出席，<del>如本公司有設置</del>各類功能之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八條</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第九條</u>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p>	<p>七、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8/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並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u>第十條</u> 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p>	<p>八、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9/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b>二、</b>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b>三、</b>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b>四、</b>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第十一條</b> 股東發言</p> <p><b>一、</b>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b>二、</b>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b>三、</b>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b>四、</b>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b>五、</b>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p>	<p>九、股東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0/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推由一人發言。</p> <p><b>六</b>、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b></p> <p><b>一</b>、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b>二</b>、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b>三</b>、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b>四</b>、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b>五</b>、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股東會之表決</p> <p>(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調整條次及修正條文名稱。</p>
<p><b>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b></p> <p><b>一</b>、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b>二</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u></p>	<p>十一、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1/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p>	<p>以書面或<del>電子</del>方式行使其表決權<del>(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del>；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del>(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del></p>	<p>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2/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站。</p> <p>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一、<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u></p>	<p>(七)<del>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不包括興櫃)後</del>，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3/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b>第十四條</b>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二、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議事錄</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三、股東會議事錄</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4/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四、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p>	<p>十四、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5/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測站。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b>第十七條</b> 會場秩序之維護</p> <p>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p> <p>(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調整條次。
<p><b>第十八條</b> 休息、續行集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十六、休息、續行集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調整條次。
<p><b>第十九條</b>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6/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7/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8/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19/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六條 表單</u> <del>無。</del>	刪除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 施行</u> <u>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	<u>第七條 其他</u> <del>一、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del> <del>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del> <del>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del>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del>	一、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敘述。 二、增加修訂日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辦法之訂定</b>		
<p>第六條</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再提董事會通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同上</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b>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b>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p>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el>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酌刪文字。</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4/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承認</del>部分免再計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b>第三十四條 實施</b>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一、略</p> <p>二、董事會於上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p>一、略</p> <p>二、<del>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del>，董事會於上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至五、略</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至五、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第十四條 其他		
<p>一、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u>，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del>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del>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del>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del>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del></p>	<p>同上及調整項次。</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五</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六</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七</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八</u>、本辦法內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del>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九、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del>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十一、<del>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del></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十二、本辦法內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十五條 實施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上項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至四、略</p>	<p>一、略</p> <p>二、<del>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del>，董事會於上項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至四、略</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b>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b>第十條 過渡期條款</b>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b>第十一條 其他</b>		
<p>一、本辦法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b>資料</b>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b>併送各監察人</b>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上並調整順序、項次。</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四</b>、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b>五</b>、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六</b>、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b>七</b>、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九、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del>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del></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del>十一、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六項、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規定酌修文字。
<b>第三十四條 實施</b>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p> <p style="color: red;"><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p>	增加修訂日期

姓 名	陳毅澄	洪文浚	魏鴻文
學 歷	臺灣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法律系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 歷	泓達投資(股)公司研究經理 (108年10月至今)	執業律師(89年9月至今)	達亞國際(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107年至今)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8年至今)	國內上市公司及知名企業法律顧問 (99年4月至今)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系兼任助理教授 (98年至109年7月)
	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8年至今)	總統府法律顧問(101-102年)	益安生醫(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102~106年)
	創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08年至今)	國安會法律顧問(100-102年)	寶楠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0~102年)
	昇陽電池(股)公司監察人 (108年至今)	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甄試通過 (101年3月)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98~100年)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108年至今)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93年12月-100年12月)	陽明大學人工關節研發中心副主任 (93~97年)
	華鉅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08年至今)		
	空軍中士退伍(90年8月至99年9月)		
證 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106年)	律師高考及格(89年)	教育部助理教授
持有 愛派司 股數	無	無	50,000股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無	無	無



## 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泓達投資(股)公司研究經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毅澄	創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昇陽電池(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洪文浚	無
獨立董事	魏鴻文	達亞國際(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股務單位：為董事會運作之權責單位。

## 第四條 風險評估

- 一、公司未按時召開董事會議，恐有重大事項未經董事會議同意即被執行之風險。
- 二、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監事，以避免準備會議資料未足，影響會議決議誤判之風險。
- 三、「董事會議事錄」未載明清楚或未錄音影存證，將可能引起決議被錯誤執行或外界對經營治理有誤判之風險。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三、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一)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股務單位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
- (二)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以電子方式傳送須相對人同意。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事先向股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四)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六)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 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議事錄。

## (七)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相關程序重新召集。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做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九)議案討論

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五條、三、(七)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 (十)表決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第(十)2.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十一)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一)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董事會議事錄」，且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述所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述所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三)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得以加密之方式保存至少五年。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十四)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確認各董事及監察人已接獲通知。

## (十五)董事會之授權

除第五條、三、(四)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事項如下：

1. 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2.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十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表單

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其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 一、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
- 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 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附錄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公告方式則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19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七條 附 則

###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泗 銘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標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適用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股務單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務事項之權責單位。

第四條 風險評估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尚未依照本辦法執行，以致當選失效。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董事適任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監察人適任條件

(一)誠信踏實。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三、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董監事選舉程序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六條 表單

無。

第七條 其他

- 一、本辦法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
- 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 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特訂立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股務單位：為股東會運作之權責單位。

## 第四條 風險評估

股東會未依規定召開，以致影響股東權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股東會之召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如本公司有設置各類功能之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會。

(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股東會之表決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不包括興櫃)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表單  
無。

第七條 其他

- 一、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為準。  
 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三、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所依循，並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獨立性要求及資格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辦法之訂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公司之淨值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公司之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員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放棄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第三十四條 實施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除受前項規範外，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評估及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辦理徵信工作及出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執行下列審查重點評估作業，經核決權限簽核後，並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行決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上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並於原背書有關證件加蓋「註銷」印章。
- 二、填立「背書保證註銷單」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被保證公司之保證票據。
- 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會單位負責追蹤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並於董事會報告營運改善狀況，若子公司營運狀況，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呈閱，惟如達公告申報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十一、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二、本辦法內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十五條 實施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通過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計息方式及條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期限

資金貸與他人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計息方式

每年計息乙次，利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息。

三、擔保品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由財務單位提出徵信審查，執行下列審查重點評估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上項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財會單位應於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公司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後，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簽字。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呈閱，惟如達公告申報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十一、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六項、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二條 實施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兼顧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平衡及多元化。
- 二、專業知識技能：兼顧並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 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4,71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30,471,00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為10%，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47,1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1%，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4,71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年10月2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泗銘	1,534,045
董事	羅翔煒	601,166
董事	黃勝隆	1,350,920
董事	吳開興	3,901,679
董事	昌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良	400,000
監察人	陳登輝	0
監察人	鄭振企	1,739,656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787,81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739,656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